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第 20260129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确立临时项目（制）人员合作方式、业务委外/撮合模式及配套法律文件的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决议主体：本公司常务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等条款、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0117 版本）第十四至十七条等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业务模式，明确平台在临时性、项目制任务撮合与委外处理中的法律地位与操作规范，本公司常务董事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第一条【合作模式与法律定性】

本公司（及其所运营的平台），采用共享模式提供工作项目需求内容信息咨询与介绍发布与匹配服务。该服务原则上以创业类、非雇佣制为方向，虽可涉及雇佣制信息的展示，但平台本身只提供信息发布和匹配，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所有通过平台促成的合作，均基于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意，采取共享模式。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是雇主，不与服务提供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

第二条【适用业务范围】

前条所述之合作模式，适用于以下两类业务情形：

（一）公司自身业务委外：指公司将业务中的非核心、临时性、可拆分内容（如行政支持、保洁、保安、简易翻译、数据录入等），通过项目制短期合作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

（二）客户业务撮合与转委托：指作为公司盈利性业务之一，承接本公司客户委托的任务后，将其中非核心、标准化、可独立交付的项目制短期任务，通过平台撮合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此类业务应以任务完成、结果交付为导向，不替代客户方的正式岗位。

第三条【平台角色与禁止行为】

（一）平台的核心角色为信息撮合方和技术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信息发布、智能匹配、评价反馈及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中立服务；

（二）严禁平台实施任何形式的劳动管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派单、强制接单、设置考勤打卡、规定固定工作时间、工装要求或发布带有劳动管理性质的指令与奖惩。平台不介入合作双方的具体工作指令下达与执行过程。

（三）前述工作由司务院合伙人员组织运营，相关第三方合作者应纳入单独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平台运作。

第四条【用户告知与协议安排】

（一）平台必须在显著位置及用户注册、交易流程中，明确告知所有用户（包括需求方和服务提供方），本公司仅提供信息撮合与技术服务，不参与具体交易，不作为交易主体，不对交易双方的履约行为承担雇主责任或连带责任；

（二）所有合作必须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包括电子协议）予以固定。协议应明确合作性质为承揽、委托或服务合作，并清晰界定交付标准、验收方式、费用结算及风险承担。协议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点击确认、电子签章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五条【资金结算与税务处理】

（一）平台作为资金结算的中转方，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资金流应体现为“需求方-平台-服务提供方”的路径，平台不作为薪酬的支付方；

（二）服务提供方应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或向平台提供合规发票。平台应按照税法规定，对于达到特定标准的交易，协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信息报送义务，但此行为不改变合作的民事定性。

第六条【合规与风险管理】

（一）公司全体员工及合作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决议确立的原则，任何偏离本决议的业务操作均须报常务董事特别批准；

（二）法务/合规部门应定期对平台上的协议文本、操作流程及投诉纠纷进行审查，确保业务模式持续符合“非雇佣、非派遣、纯撮合”的法律定位，防范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用工的风险。

第七条【附件效力】

本决议之附件（包括《项目制短期合作服务协议（范本）》、《信息撮合服务协议（范本）》、《任务发布与接受规则（范本）》），为本决议之组成部分。该等附件经公司个性化调整与服务相对人或买受人订立后，与本决议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自其载明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施行日期】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审签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为签署页）

常务董事审签：

日期：

附件（作为决议一部分）

根据决议第七条，以下是为三份配套法律文件范本，已完成备案，作为本决议之附件供参照使用

附件一：《项目制短期合作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需求方）： 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丙方（平台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或协同治理关联方

鉴于：

- (一) 甲方有短期、临时性的项目/任务需求；
- (二) 乙方具备完成该等项目/任务的能力与资质；
- (三)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撮合与技术服务。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任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本项目性质为临时性、项目制、结果导向型的民事合作，不构成劳动关系。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交付标准和完成时间要求。
- 2.2 乙方应自行安排工作时间与方式，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因未达交付标准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2.3 丙方作为信息撮合方，不对甲乙双方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仅提供平台技术支持与资金结算服务。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 3.1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 3.2 支付方式：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丙方平台账户，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验收结果后，将款项（扣除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4.2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公司合作者违约责任救济大典执行，仍然不能解决的，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与司法确认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附件二：《信息撮合服务协议（范本）》

用户（包括需求方与服务提供方）： _____

平台方：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请您在使用本平台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一旦您点击“同意”或实际使用本平台服务，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平台服务

1.1 本公司运营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仅为用户之间提供信息展示、搜索、匹配及交流的工具。

1.2 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务需求、服务报价）均由用户自行发布，本公司不参与具体交易，不作为交易的任何一方主体。

第二条 用户身份与责任

2.1 您确认，在平台上发布或承接任务，是您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自主行为。

2.2 您承诺，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履行相关任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能力。

2.3 **特别声明：**本公司与您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派遣关系。您需自行承担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税费、社会保险等一切成本与风险。

第三条 资金安全

为保障交易安全，平台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您的交易款项将暂时存放于平台指定账户，待任务完成并经确认后，再进行划转。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任务发布与接受规则（范本）》

为维护平台秩序，保障交易公平，特制定本规则：

一、发布规则

- (一) 真实准确：**发布方必须确保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内容、要求、报酬、截止时间）真实、准确、合法。
- (二) 非雇佣性质：**发布方不得发布带有明显劳动管理特征的要求（如固定考勤、工装、接受公司内部人事管理等），除非明确告知并获得服务提供方同意，且该合作模式符合民事承揽特征。

二、接受规则

- (一) 自主选择：**服务提供方可根据自身能力与时间，自主选择是否接受任务，**无强制性**。
- (二) 结果交付：**服务提供方应按约定时间与标准提交工作成果，接受方有权对成果进行验收。

三、违规（约）处理

对于违反上述规则的用户，平台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下架信息、限制功能、封禁账户**等运营管理措施。

（全文完，以下无正文）